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3
聯絡人：林孟螢
電 話：(02)7736-5881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高通字第1000237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（0237025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訂定「101年度歐巴尼防疫小
尖兵夏令營申請辦法」，請各校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申請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100年12月15日尼董字第1000872059號函（原函影本及申請辦法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申請報名期限至2012年3月15日止，相關辦法可至該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urbani.org.tw>）之「計畫申請」參閱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、本部技職司、高教司

100/12/28
08:57:27

擬請

陳國俊 上請文件 公結 8/12



組員邱靜儀

組長劉洗甫

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學生事務處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3號16樓

承辦人：吳卓賢

電話：(02)23568251

傳真：(02)23568257

電子信箱：mdsasaky@urbani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尼董字第1000872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1年度歐巴尼防疫小尖兵夏令營申請辦法乙份

主旨：有關本會訂定之「101年度歐巴尼防疫小尖兵夏令營申請辦法」，請惠予協助函轉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推廣防疫之宗旨，希望能結合教育與衛生資源及結合社會的力量，於社區中推廣防疫觀念及提升民眾傳染病智能，爰此訂立「101年度歐巴尼防疫小尖兵夏令營申請辦法」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醫、藥、公衛、護理衛生相關學協會及基金會、國內公私立大學（專）院校之醫、藥、公衛、護理、社福或衛生相關系所、社團或服務性社團及國內公私立醫療院所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所。
- 三、報名期限至2012年3月15日止。
- 四、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會網址：www.urbani.org.tw內之「計畫申請」頁面。
- 五、請惠予協助函轉所屬符合資格之單位，共襄盛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副本：

董事長 李明亮

101 年度歐巴尼「防疫小尖兵」夏令營

計畫申請辦法

壹、緣起：

本會本著「防疫、健康、人道關懷」的精神，冀望能結合教育、衛生的資源，培養學生具有正確的傳染病知識，促進其防疫知能與衛教常識，進一步推廣回家庭和社區，建構點線面紮根式的網絡，擴展到整體社區的防疫共同體。

貳、目的：

增進學生對傳染病與防疫相關知識，進而落實到家庭與社區，使全民防疫的觀念深植於校園組成份子的心中，藉由平日學生、家長與社會人士的互動，架構起家庭-學校-社區共同防疫的鍊結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下述單位得申請本計畫，經本會核定後為辦理單位。

1、醫、藥、公衛、護理衛生相關學協會及基金會。

2、公私立大學（專）院校之醫、藥、公衛、護理、社福或衛生相關系所、社團或服務性社團。

3、公私立醫療院所。

4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所。

二、由本會協調上列單位為辦理單位。

肆、申請期間：

即日起至 101 年 3 月 15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向本會提出申請計劃書（附件一），寄至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83 號 16 樓（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 收）。

伍、辦理期間：

辦理單位需於 101 年 6~9 月期間辦理完成營隊活動。

陸、實施對象：

一、全國國民小學學生（家長可陪同參與），由辦理單位自行擇定辦理。

二、實施地區以偏遠地區及山地離島國小為優先。

柒、實施策略：

一、由辦理單位邀集適當之衛生醫療專業人員擔任講師，以活動時間累計達二日以上之方式（在外住宿與否不為必要條件），以增進其防疫知能與衛教常識為目的。

二、為提昇教學成效，建議可採分組教學或多場（梯）次營隊活動方式辦理。

三、教學涵蓋範圍：正確衛生習慣與常識、視力保健、口腔保健、愛滋病、腸病毒、登革熱、SARS、結核病防治、都治計畫、流感、新流感及當地特有流行之傳染病或疾病知識，辦理單

位視課程安排自行選擇上列項目至少兩項進行教學宣導。

四、由辦理單位及講師共同研擬適合之教材，內容力求生動活潑並富教育及啟發性，教材建議可採取由認識微生物開端、循序漸進至各類傳染病介紹之方式辦理。

五、辦理活動可招募臨時工作人員協助辦理。

六、辦理單位可由多個單位共同組成，進行專業分工。

捌、審核原則：

審查申請單位計畫書，依以下項目予以評定：

- 一、計畫目的是否符合本會希冀傳達之目標。
- 二、課程及活動規劃是否符合本計畫教學涵蓋範圍
- 三、執行營隊地區的需求性。
- 四、營隊活動執行方式是否富有創意創新。
- 五、預期效益與預算編列之契合度。

玖、經費補助：

- 一、每辦理單位視辦理規模調整補助金額，最高補助以新台幣十五萬元為上限。
- 二、申請本會補助經費項目（附件二）及辦理活動之收入部分，均需經本會核定。
- 三、補助經費分二次撥款：
 - 1、本會審查通過函告後，預撥 70%之經費。
 - 2、餘款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送原始憑證正本、收支明細表一式二份（需機關會計及主管核章）及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（含光碟，內容為活動照片及成果報告書電子檔），



經本會審查後，辦理經費核撥。

拾、其他

- 一、辦理單位需於營隊活動實際辦理執行日前一個月以傳真或公文方式，告知活動執行課程、時間、地點，本會將視人力調度狀況派員前往瞭解。
- 二、如有未盡事宜或臨時通知事項，將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計畫申請計畫書封面

附件一

年 度：101

計畫名稱：歐巴尼防疫小尖兵夏令營

申請單位：

統一編號：

單位主管：

簽 章：

聯 絡 人：

電子郵件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地 址：

填報日期：

7/10



計畫申請計畫書內容

壹、計畫目的

貳、計畫目標（量化）

參、執行方法

肆、預計辦理招生人數及活動場（梯）次

伍、經費預算表

陸、預定進度表

柒、預期效益

附件二

預算經費編列項目及審查原則

項目	審查原則
講師鐘點費	核銷時應檢附實授課程時間表與簽收領據。 外聘講師 1600 元/時為上限 內聘講師 800 元/時為上限) (請核發單位逕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)
臨時人員工資	工作人員臨時費用，每人每日以新台幣 800 元為上限， 核銷時應檢附簽到單與簽收領據。 (請核發單位逕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) 本項經費最高只能佔總申請經費之 20%
交通費	檢送原始憑証
印刷費	檢送原始憑証及印刷刊物乙份，並於發票或收據上填具影印文件之名稱、用途
郵電費	檢送原始憑証、郵局購買證明及郵票使用清單，詳載其郵寄用途、郵資、收件人
文具紙張	檢送原始憑証
誤餐費	檢送原始憑証
茶水費	檢送原始憑証
場地費	檢送原始憑証
雜支	檢送原始憑証，列出清單，並說明其用途。
住宿費	檢送原始憑証
保險費	每位參與活動人員、工作人員、臨時人員需投保意外險。

本會統一編號：99175001

9/10



領據樣式

(單位全銜)

領 據

計劃名稱：101 年度歐巴尼防疫小尖兵夏令營					
事 由： ☐ 講師費 ☐ 臨時人員工資			經辦人：		
茲 具 領 計：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\$					
此 據：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					
代扣稅額 NT\$			實領金額：NT\$		
受 款 人 資 料					
姓名(簽名)		身份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				

(請核發單位逕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)

